

# 自主议价确认书

申请人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杭州市拱墅区萍富大道92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永生，男，19193 [redacted]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姚叶芬，女， [redacted] [redacted]

时间：2022年6月29日上午11时

地点：仙居县城关仙香门第4幢1单元401室

执行人员： [redacted]

记录人： [redacted]

## 自主议价协商情况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姚叶芬、王永生、姚叶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（2022）浙1004执2293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姚叶芬、王永生名下共同所有的坐落于仙居县城关仙香门第4幢1单元401室，仙居县仙香门第4幢1单元401室，并将依法查封拍卖上述不动产用于清偿集中债务。

现本案当事人双方申请不评估，自主议价确定上述查封不动产的价值。2022年6月29日在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执行员余如信组织主持下，本案申请人 ~~王永生~~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姚叶芬、王永生协商一致，确定本案查封的坐落于仙居县城关仙香门第4幢1单元401室，仙居县仙香门第4幢1单元401室的不动产自主定价价值总计为175万元，其中房屋自主定价为170万元，车库自主定价为5万元。在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对该财产依法拍卖时，以119万元设定为房屋第一次司法拍卖起拍价，以3.5万元设定为车库第一次司法拍卖起拍价。如果第一次拍卖流拍，则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第一次起拍价下浮20%（百分之二十）；如果第二次拍卖流拍，变卖起拍价为第二次拍卖起拍价

双方当事人对本次自主议价确认书的内容表示无误

王永生 6.29

姚叶芬

姚叶芬

姚叶芬

2022-07-11

签字码:GBJC9ZNN0M

余如信 法官